

# 花蓮縣政府一〇六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

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府人任字第 1060058494 號函訂定

## 壹、依據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 貳、目標

- 一、落實人性關懷，發現及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 二、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

## 參、服務對象

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教職員、約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駐衛警察及臨時人員。

## 肆、辦理項目、內容及期程

辦理項目	辦理內容	辦理期間
訂定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辦理「本府員工協助方案需求問卷」調查。</li><li>2. 依據問卷調查結果訂定本府一〇六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一〇六年二月</li><li>2. 一〇六年三月</li></ol>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推廣	辦理新進人員訓練宣導本府 EAP，協助新進人員適應環境。	一〇六年一月、四月、七月、十一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辦理各項研習訓練時，介紹並播放本府 EAP 短片，提升同仁瞭解 EAP 服務內容。</li><li>2. 於本府員工業務座談餐會進行本府 EAP 宣導。</li><li>3. 豐富本縣人事服務網「員工協助方案」專區，並結合外部心理健康、法律諮詢等專業機關(構)網站資源，供同仁運用。</li><li>4. 以電子郵件、EAP 資源小卡及相關宣導品進行 EAP 各項服務宣導。</li></ol>	一〇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成立 EAP 推動小組，針對 EAP 服務方案提供相關建議。</li><li>2. 成立本府各單位 EAP 關懷小天使。</li></ol>	一〇六年四月

	於主管會報對本府各級主管進行本府 EAP 宣導。	一〇六年五月
提供多元諮詢服務	聘請具專業證照心理師依「花蓮縣政府員工協談服務作業規定」辦理員工協談服務。	一〇六年一月至十二月，每月隔週五下午
	依機關同仁需求，辦理團體諮商服務。	配合需求辦理
	1. 聘請律師提供法律之諮詢與協助。 2. 提供消費者保護諮詢服務。	一〇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1. 結合國民旅遊卡特約銀行提供財務諮詢。 2. 提供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優惠團體意外保險契約諮詢服務。 3. 提供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諮詢服務。 4. 本縣地方稅務局提供稅務問題等相關諮詢。	一〇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1. 結合本縣衛生局各項醫療保健諮詢服務：提供花蓮縣衛生局戒菸服務諮詢、母乳哺育諮詢、減重諮詢、食品安全諮詢及防疫保健知識等各項衛教等諮詢服務。 2. 本縣花蓮市衛生所於每週五下午提供身心科門診服務。	一〇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規劃相關課程活動	1. 辦理本府員工「身心紓壓營」活動：每周一、二晚上六時至七時三十分，於本府開設瑜珈課程，協助同仁建立規律運動習慣，進而打造健康、活力、有效率的快樂職場。 2. 辦理本府員工「養生太極營」活動：每週三、五晚上六時至七時三十分，於本府開設太極課程，教導肢體鬆柔及心靜體鬆等健康體適能，促進員工身心健康，釋放工作壓力及負擔。	一〇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規劃相關課程活動	辦理心靈 FUN 電影-電影讀書會影片賞析：依問卷調查結果辦理生涯規劃及危機處理主題之電影讀書會。	一〇六年四月、五月

	加強第一線主管人員訓練：針對中高階、中階主管人員辦理 EAP 研習。	一〇六年四月
	加強人事人員專業知能訓練： 1. 薦送人事人員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專班」。 2. 辦理本縣人事人員 EAP 研習。	配合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課程辦理  一〇六年四月
	辦理「團體輔導工作坊」活動：依問卷調查結果辦理靜心紓壓工作坊及正念減壓工作坊。	一〇六年五月、六月
	辦理 EAP 相關講座 1. 依問卷調查結果辦理身心健康主題講座。 2. 依問卷調查結果辦理理財規劃主題講座。	一〇六年五月 一〇六年四月
	針對本縣消防局消防人員辦理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研習。	一〇六年四月
	1. 針對本府第一線服務社會工作人員辦理 2 場次團體紓壓營活動。 2. 針對高壓力第一線服務社會工作人員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個別及團體督導支持性協助。	一〇六年六月、九月  一〇六年各季
定期檢討辦理情形並規劃檢討相關表件	定期檢討員工協助方案辦理情形及檢視結果分析及運用（含方案內容是否切合同仁及組織需求、服務使用率、滿意度及參與率等）。	一〇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 伍、經費

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陸、本計畫經簽奉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